

技术服务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_____

协议编号：_____ NRFC#

受托方（乙方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纳研究与制造中心 签订地点： 安徽合肥

签订日期：_____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_____和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纳研究与制造中心，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有偿的加工测试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加工测试费用。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：_____ 技术服务内容见附件一。

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真实详尽的样品信息及加工图纸、结构设计等技术资料（见附件_____），甲方须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为：根据该服务实际产生的加工测试机时和消耗材料，按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纳研究与制造中心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计算；

2、支付方式和时间：技术服务完成，双方确认《费用结算单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；

3、转账信息：

(1) 收款单位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(2) 开户行：中行合肥南城支行

(3) 账号：184203468850 (4) 汇款时请在备注中按照“NRFC#协议编号”的格式予以说明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(1) 无

(2) _____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可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由过失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甲方联系人：_____ Email: _____ 乙方联系人：温晓镭 Email: nrfc@ustc.edu.cn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协议：

(1) 发生不可抗力

(2) _____

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：

(1) 工艺开始前，甲乙双方就工艺参数协商一致。工艺过程中，可能会存在一些不确定性，也可能会发生甲方样品损坏的情况，如非乙方人为故意损坏，乙方将不予赔偿。

(2) _____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委托方	受托方
单位名称:	单位名称: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纳研究与制造中心
通讯地址:	通讯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43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区特种实验楼
法定代表人:	
委托代理人邮箱:	E - mail : nrfc@ustc.edu.cn
联系电话:	电 话: 0551-63607217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年 月 日(盖章)	年 月 日(盖章)

附件一：

协议编号： NRFC# _____

委托方： _____

受托方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纳研究与制造中心

项目名称： _____

1、技术服务需求：描述样品的名称、材料、尺寸、厚度、数量、来源及所使用仪器设备和加工测试要求等

2、技术服务内容：

3、技术服务方式：

4、费用预估

5、费用说明：

- (1) 设备使用时间以完整的工艺流程计算（包括开机、关机和数据分析等必要操作），最小计费单元为15min
- (2) 实际费用以真实使用机时及耗材的《费用结算单》为准。

6、双方联系人就以上信息确认后签字：

委托方：	受托方：
年 月 日	年 月 日